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日本附屬公司與津川金屬訂立(i)租賃協議，據此，日本附屬公司同意以每月合共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74,550港元)向津川金屬租用該土地及固定資產；(ii)服務協議，據此，津川金屬同意以每月2,700,000日圓(相當於約202,257港元)(連同按小時收費之工人超時工作費用(如有))向日本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以經營本集團之日本拆除及買賣廢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日本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偉祿環保實際擁有54%權益，並由劉濤先生直接擁有10%權益；而劉濤先生亦為日本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持有津川金屬60%權益之大股東。因此，津川金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總金額(於與根據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額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仍低於5%。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日本附屬公司與津川金屬訂立(i)租賃協議，據此，日本附屬公司同意以每月合共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74,550港元)向津川金屬租用該土地及固定資產；(ii)服務協議，據此，津川金屬同意以每月2,700,000日圓(相當於約202,257港元)(連同按小時收費之工人超時工作費用(如有))向日本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以經營本集團之日本拆除及買賣廢料業務。下文載列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日本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ii) 津川金屬(作為出租人)。

租賃條款

所涉及之資產 : 該土地及固定資產

年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月租賃付款 : 每月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74,550港元)

上述費用乃由日本附屬公司與津川金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津川金屬現時向該土地及固定資產各相關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租賃開支，倘並無有關租賃開支，則為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之建設成本及相關固定資產之現行市場購買價(包含消費稅)(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支銷)。已向兩名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確定上述租金及購買價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租賃付款須每月預先支付。

提早終止 : 倘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津川金屬有權終止租賃協議而毋須向日本附屬公司發出通知：

- (i) 遭拖欠三個月租賃付款；
- (ii) 日本附屬公司於租賃期內曾超過三次拖欠租賃付款；
或
- (iii) 日本附屬公司違反租賃協議之任何條款，且未能於津川金屬發出書面要求後及時糾正或作出補救。

其他條款 : 津川金屬已確認其有權使用及向日本附屬公司租賃該土地及固定資產。

在下述情況下，日本附屬公司須向津川金屬取得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該土地上興建新樓宇；
- (i) 分租該土地及固定資產，或作出其他目的相若之行為；
- (ii) 更變該土地及固定資產之用途；及
- (iv) 更變該土地之現況。

為數2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98,200港元）之按金已於租賃協議日期支付予津川金屬。於租賃期屆滿及日本附屬公司向津川金屬歸還所涉及之資產後，津川金屬須於扣除任何未付租金或損壞賠償後將按金退還予日本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租賃該土地及固定資產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1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8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該土地及固定資產之每月租賃付款而釐定。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日本附屬公司；及

(ii) 津川金屬。

服務條款

津川金屬將提供之：技術服務
服務

年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月服務費：每月2,700,000日圓（相當於約202,257港元）

上述費用乃由日本附屬公司與津川金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涉及技術服務之九名廢銅線加工工人之薪金，而有關金額低於日本大阪製造業同類工人之平均收入（基於政府統計數據）。

超時工作費用：倘日本附屬公司要求有關工人於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之間超時工作，為每名工人每小時1,875日圓（相當於約140港元）

倘日本附屬公司要求有關工人於下午十時至上午五時之間超時工作，為每名工人每小時2,250日圓（相當於約169港元）

上述超時工作費用乃由日本附屬公司與津川金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基於上述每月服務費計算得出之每名工人平均時薪（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8小時及每月有25個工作日）以及日本勞働局有關超時工作補償之法定規定

每月服務費連同超時工作費用須於收到津川金屬發出之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15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然而，訂約方於終止前仍須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其他條款 : 津川金屬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加工之廢銅線量須不少於每月450噸以及每日加工之平均廢銅線量須不少於18噸（按每月有25個工作日計算）。倘日本附屬公司提供之廢銅線少於協定數量，導致所加工之廢銅線少於有關協定數量，則每月服務費將維持於2,700,000日圓（相當於約202,257港元）。

津川金屬保證每噸經加工廢棄殘留物之含銅量將不超過1%。

倘經加工廢銅線之含銅量與訂約雙方先前所協定之加工計劃所訂明水平之間之差異超過1%，津川金屬須根據日本市場於相關加工完成日期之現行銅價就日本附屬公司蒙受之有關含銅量價值損失作出賠償。

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技術服務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14,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14,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技術服務之每月服務費及在每日加工之平均廢銅線量(上限為30噸)因機器產能可能上升而高於上述協定之每日18噸之情況下將產生之估計工人超時工作費用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及津川金屬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ii)主要向消費產品製造商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iv)提供顧問、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v)物業投資；及(vi)拆除及買賣廢料。

日本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廢料拆除及買賣。

津川金屬主要於日本從事廢料買賣及加工。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回收、拆除及買賣廢料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主要加工廠位於中國廣西省。鑒於中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緊廢料進口規定，本集團正就此項業務在東亞或東南亞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另一座加工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日本附屬公司以在日本大阪經營拆除及買賣廢料。為使能順利開展業務，日本附屬公司已委任津川金屬之大股東劉濤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劉濤先生向日本附屬公司作出注資並成為持有日本附屬公司10%權益之股東。董事會相信，日本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將會因劉濤先生出任董事及帶來其於日本廢料買賣及加工業務之豐富經驗而受惠。

為於日本設立加工廠，日本附屬公司將需要土地、固定資產及工人方能投入運作。然而，由於日本附屬公司於日本之歷史不長，故難以成功獲獨立出租人租賃所需土地及固定資產。此外，於日本為工人申請簽證之過程可能耗時甚久。日本附屬公司因此與津川金屬訂立該等協議以加快開展加工廠業務。

考慮到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概無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任何董事須就有關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日本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偉祿環保實際擁有54%權益，並由劉濤先生直接擁有10%權益；而劉濤先生亦為日本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持有津川金屬60%權益之大股東。因此，津川金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津川金屬餘下4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委任劉濤先生為日本附屬公司董事之前，津川金屬為本集團之日本供應商之一，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廢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就採購廢料（包括廢銅線及電池）與津川金屬訂立四項協議，涉及總金額為60,966,000日圓（相當於約4,566,964港元）（「採購協議」）。採購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就此作出之採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總金額（於與根據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額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仍低於5%。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日本國定假期或日本東京銀行須暫停營業或獲准暫停營業之其他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資產」	指	包括鏟車、爪機、貨車、汽車及廢料加工機器在內之若干固定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附屬公司」	指	偉祿環保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偉祿環保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日本大阪及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之三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
「租賃協議」	指	日本附屬公司與津川金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日本附屬公司向津川金屬租用該土地及固定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偉祿環保」	指	偉祿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服務協議」	指	日本附屬公司與津川金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津川金屬向日本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指	九名廢銅線加工工人及配套技術支援
「津川金屬」	指	津川金屬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濤先生擁有大部分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之用，於本公佈內之日圓金額已按1日圓兌0.0749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乃參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最近兩年日圓兌港元之最高收市匯率，以就計算年度上限應付可能出現之匯率波動。上述匯率概不表示日圓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實際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